

附表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申請及審查程序表

96.3.7 課程委員會訂定

96.3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步驟	程序項目	應繳交資料	辦理截止日期		說明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步驟 1	確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	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書	學生須於修業第 2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選定之			
步驟 2	論文計畫書 審 查	論文計畫書四-六份	12 月 31 日	6 月 30 日	1. 須修滿畢業學分(二十四學分)與大學部第二外語六學分或參加系舉辦之測驗及格(七十分),但不適用於九十三學年度入學之政治組學生。 2.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二個月方可申請畢業論文考試。	
步驟 3	完成學位考試申請作業	本系及校方規定之相關資料	11 月 30 日	4 月 30 日		
步驟 4	舉行畢業論文考試	考試前三週繳交論文資料四-六份	1 月 15 日	7 月 15 日		
步驟 5	繳交正式論文及資料	1. 論文修正後經指導教授簽核審定書。 2. 上傳電子檔資料,並印出授權書,簽名後併入論文中裝訂。 3. 考試後二週內將修正完畢之論文 5 份(校方及系上)送系辦公室辦理。 4. 中英文(紙本、磁片)教育部電子檔之論文摘要。	1 月 31 日	7 月 31 日		

